

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系统
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目 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其他	7
7、诚信承诺	7

1、概述

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以下全文简称我公司）拟投资17520万元，建设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系统生产项目，选址于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工业园区，用地面积40207.5m²，总建筑面积24157.03m²，产能为生产汽车座椅28.1万套，汽车顶蓬、地毯33.6万套，本项目于2019年1月17日在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水切割机废水、制备纯水浓水等；废气来自发泡工序、滚胶工序、喷胶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海棉、废胶、废液等。项目拟建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分析，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保证固体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我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定评价单位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全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公司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

环评编制单位于2019年8月下旬完成《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系统生产项目》送审稿编制工作。根据《办法》要求，由于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工业园区已经开展的规划环评，并取得了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向公众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

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点要求，本项目可免于开展首次环境影响公示，相关信息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中一并公示，符合《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23日止，公示5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和报纸两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我公司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3日，共5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ndshq.cn/a/quyudaohang/jiaochengqu/2019/0819/172.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和2019年8月22日在闽东日报刊登本项目登报公示，其中8月20日在报纸的第8版面，8月22日在报纸的第8版面，详见图2和图3。

《闽东日报》是宁德市委机关报，由宁德市委宣传部主办，隶属于中共宁德市委宣传部。是宁德全市发行量最大、最具权威的宣传媒体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可见，适用于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点要求，本项目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符合《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部办公室设置了征求意见稿查阅处，截止至2019年8月23日止，无公众至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公示期间，宁德市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上公示公告的查看量为125次，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未见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6、其他

我公司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提交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等存入档案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座椅系统生产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08月26日